附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申请硕士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学术型硕士）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植物保护学院	**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Fungal biotec》《菌物研究》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卓越期刊目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 2.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3.如硕士生投寄SC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同意该生在毕业后2年内发表SCI论文,且必须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 **清查工作：**例如2020届硕士生，学院将在2022年6月初进行学术成果清查，以此类推。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学术论文见刊或在线可查的佐证材料，并出具书面承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是由被承诺硕士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如有异议，导师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被承诺硕士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图表等）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4.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农学院	**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菌物研究》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4）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完成人起草颁布地方标准1项。 （5）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完成人审定作物新品种1项。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地方标准及作物新品种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 2.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3.如硕士生投寄SC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同意该生在毕业后2年内发表SCI论文,且必须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 **清查工作：**例如2020届硕士生，学院将在2022年6月初进行学术成果清查，以此类推。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学术论文见刊或在线可查的佐证材料，并出具书面承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是由被承诺硕士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如有异议，导师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被承诺硕士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图表等）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4.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	**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中科院二区以上（含二区）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经济动物学报》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资源与环境学院	**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综述除外）。	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经济管理学院	**1.2022级以前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第三作者在SSCI收录期刊，或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第三作者在CSSCI收录期刊（核心版、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1篇。 **2.2022级及以后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第三作者在SSCI收录期刊，或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第三作者在CSSCI收录期刊(核心版、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1篇。	1.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同时导师承诺该学术论文在硕士生毕业后1年内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 2.学院在硕士生毕业后一年内（截止到下年6月30日前）进行学术成果清查，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学术型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四区以上（含四区）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中科院二区以上（含二区）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 2.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3.如硕士生投寄SC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同意该生在毕业后2年内发表SCI论文,且必须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 **清查工作：**例如2020届硕士生，学院将在2022年6月初进行学术成果清查，以此类推。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学术论文见刊或在线可查的佐证材料，并出具书面承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是由被承诺硕士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如有异议，导师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被承诺硕士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图表等）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4.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中药材学院	**1.2016-2018级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经济动物学报》《菌物研究》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2019级及以后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其中，药学（学科）硕士生除上述要求外，可以第一作者在《经济动物学报》《菌物研究》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4）硕士生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硕士生为第二完成人起草颁布地方标准1项。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地方标准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 2.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同时导师承诺该学术论文在硕士生毕业后1年内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 3.学院在硕士生毕业后一年内（截止到下年6月30日前）进行学术成果清查，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园艺学院	**1.2016-2020级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或在《菌物研究》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超过期刊所属学科平均影响因子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发明人申请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2.2021级及以后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或在《菌物研究》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在中科院四区以上（含四区）SCI收录期刊或在卓越期刊目录(梯队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中科院二区以上（含二区）SCI收录期刊或在卓越期刊目录(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发明人申请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4）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完成人获得省审（登）植物新品种1项。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原则上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如未获得专利证书，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3.2016-2020级硕士生投寄SC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同意该生在毕业后2年内发表SCI论文,且必须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学院负责进行学术成果清查，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林学与草学学院	**1.2016-2020级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或在《菌物研究》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超过期刊所属学科平均影响因子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发明人申请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2.2021级及以后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卓越期刊目录（梯队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4）硕士生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硕士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得国家（省）审（登、认）定植物良种（新品种）1项。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植物良种（新品种）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 2.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3.2016-2020级硕士生投寄SC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同意该生在毕业后2年内发表SCI论文,且必须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学院负责进行学术成果清查，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生命科学学院	**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中科院二区以上（含二区）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018-2020级**硕士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超过期刊所属学科平均影响因子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1.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2.如硕士生投寄SC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同意该生在毕业后2年内发表SCI论文,且必须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 **清查工作：**例如2020届硕士生，学院将在2022年6月初进行学术成果清查，以此类推。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学术论文见刊或在线可查的佐证材料，并出具书面承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是由被承诺硕士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如有异议，导师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被承诺硕士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图表等）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3.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工程技术学院	**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 （4）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申请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1.硕士生如以发明专利申请学位，原则上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如未获得专利证书，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硕士生如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学位，原则上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如未获得专利证书，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同意该生在毕业后1年内获得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 3.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4.如硕士生投寄SCI、E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同意该生在毕业后1年内发表SCI、EI论文，且原则上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需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清查工作：**例如2020届硕士生，学院将在2021年6月初进行学术成果清查，以此类推。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学术论文见刊（在线可查）或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等佐证材料或已获得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出具书面承诺所发表的学术成果内容是由被承诺硕士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如有异议，导师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被承诺研究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图表等)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5.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信息技术学院（智慧农业研究院）	**1.2016-2018级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2019-2022级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3）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综述除外），同时要求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件。 （4）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综述除外），同时要求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智慧农业（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2023级及以后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SCI收录期刊，或在EI（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3）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综述除外），同时要求硕士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生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 （4）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CSCD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综述除外），同时要求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智慧农业（中英文）》《中国农业信息》《农业大数据学报》《智能化农业装备学报（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1.硕士生如以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证书。硕士生如以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3.如硕士生投寄SCI、EI论文未被接收录用，在答辩前导师可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承诺、稿件已投系统界面截图和投稿电子邮件回复截图（均需导师签字确认），同意该生在毕业后1年内发表SCI、EI论文，且原则上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需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清查工作：**例如2020届硕士生，学院将在2021年6月初进行学术成果清查，以此类推。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学术论文见刊（在线可查）或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等佐证材料，并出具书面承诺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是由被承诺硕士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如有异议，导师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被承诺研究生的实验原始数据、图表等）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4.对于未完成承诺的研究生导师将停止硕士招生资格1年，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各分委员会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在CSSCI收录期刊(核心版、扩展版),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各高校、科研院所学报，或在省、市级党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硕士生以主编、副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部。 （4）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党刊、党报或地方党刊、党报（省级日报及省会所在城市日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党报仅限理论版或评论版有效）。	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人文学院、家政学院	**学术型硕士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SSCI收录期刊或在CSSCI收录期刊（核心版、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硕士生以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硕士生以第一、第二完成人起草颁布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1项。 （4）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各高校、科研院所学报，或在省、市级党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 （5）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或省级社会学、社会工作、社会保障、家政学、教育学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1.硕士生如在SSCI、CSSCI收录期刊（核心版、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 line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及版面费发票。 2.硕士生如在学院规定的期刊（SSCI、CSSCI收录期刊<核心版、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除外）发表学术论文，应在答辩前见刊。 3.硕士生如以编制标准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标准颁布的正式公告。